# 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司法院
院台廳行一字第 1100030745 號函修正，並自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一七（迅速準備言詞辯論）

（一）法官在言詞辯論期日前，應作充分準備，務須詳閱卷宗，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並就有關問題摘記要點，俾於辯論時，克盡指揮之能事。

（二)法官為充分準備言詞辯論，應命當事人將其所掌握之事實、證據及相關訴訟資料，儘可能於期日前提出（行政訴訟法一三二準用民事訴訟法二六五至二六八）。

（三）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行政訴訟法一三二準用民事訴訟法二六八）。並得以言詞、書面或依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命當事人為上開補正（行政訴訟法八三）。

（四）審判長命當事人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時，應斟酌該特定事項或所用證據之性質、種類及當事人為該補正所必要之準備時間等因素，酌定相當之期間。

五十二之一（公示送達生效之起始日）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行政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行政訴訟法八二）。

五十三（科技設備傳送）

訴訟文書以科技設備為送達方法者，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之規定辦理。判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應以紙本囑託監所長官送達（行政訴訟法五九、八三、一五六、一七六準用民事訴訟法三〇五Ⅷ及行政訴訟法二一〇）。

五十八之一（收容聲請事件之範圍及其程序）

（一）下列事件屬收容聲請事件：

1. 依移民法、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2. 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第一項聲請停止收容事件（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

（二）收容聲請事件，以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一）。

（三）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等，仍應依同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徵收，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七Ⅰ）。

（四）行政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其聲請是否符合程式要件、得否命補正及法院應為如何裁定等，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審查辦理（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七Ⅱ準用二三六再適用一〇七）。

（五）行政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除聲請停止收容事件外，均應訊問受收容人，並命移民署到場陳述（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二Ⅰ）。

（六）行政法院審理聲請停止收容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三Ⅱ）。

（七）行政法院審理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停止收容事件，為訊問受收容人，除以遠距審理外，應命移民署解交受收容人到院（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二Ⅰ、二三七之十三Ⅱ）。

（八）收容聲請事件之聲請人、受收容人或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行遠距審理。行政法院進行遠距審理時，並應注意受收容人於其所在處所能否為自由之陳述（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七Ⅱ準用二三六再適用一三〇之一、移民法三八之二Ⅱ、兩岸條例十八之一Ⅹ、港澳條例十四之一Ⅷ）。

（九）行政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乃在審查受收容人是否僅得藉收容之手段，始得保全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之執行。故應審查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或足以導致收容處分失所附麗之其他原因處分形式上是否仍有效存續，以及與受收容人相關之下列事項：

1. 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收容原因。
2. 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得不予收容之情形（依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十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八項規定亦有準用）。
3. 非予收容顯難保（驅逐）出國（境）處分執行之必要性。
4. 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四第二項、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列之延長收容

原因（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四）。

（十）行政法院審查收容之必要性，如認受收容人經由具保、定期報告生活動態、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或提供聯絡方式等收容替代處分，應足保全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之執行者，於徵詢移民署作成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時，得適度督促移民署發動其職權，並待其重新審查考量是否對受收容人作成收容替代處分並回報其情形後，再為相關之裁定。但行政法院不應自為收容替代處分內容之裁定（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二Ⅱ、二三七之十三Ⅱ）。

（十一）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並由移民署執行之（行政訴訟法第二三七之十四Ⅰ）。

（十二）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並由移民署依法釋放受收容人。行政法院認聲請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並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正本送達受收容人。前開當庭宣示，亦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規定，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四Ⅱ、二三七之十五、二三七之十七準用二三六再適用一三〇之一）。

（十三）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正本送達受收容人者，始依裁定內容發生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效果。如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上開裁定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科技設備傳送至收容處所，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受收容人之方式為送達（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五）。

（十四）收容聲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別有規定外，其審理準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因準用第

二百三十六條規定而適用第二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